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科技”）、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捷荣”）、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简称“捷荣集团”）、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华誉”）等及其下属企业或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及采购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1,400万元。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2024年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5,491.07万元，未超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截至披露日上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商品采购、出售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	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手机和电脑配件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11.11	47.1
	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连接器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	41.67	440.19
	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金属结构件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	43.29	93.19
	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	采购连接器等商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3,069.12	14,910.59

	制的其他企业					
	小计	-	-	21,400	3,165.19	15,491.07

注：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包括生产需求、市场变化等各种因素后作出 2025 年度交易上限预计。

在上述2025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产品、商品和受托加工	深科技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手机电脑配件	47.10	70	0.04%	-32.71%	2024-007 号公告
	苏州捷荣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连接器等	440.19	300	2.55%	46.73%	
	东莞华誉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金属结构件等	93.19	1,200	0.08%	-92.23%	
	捷荣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连接器等商品	14,910.59	20,000	87%	-25.45%	
	明医医疗及其下属企业	销售电子产品等	0	52	0	-100.00%	
	唯诺信及其关联企业	采购商品设备等	0	5,000	0	-100.00%	
总计			15,491.07	26,622.00	-	-41.81%	
公司董事会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但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4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和预计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p> <p>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依照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p>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发生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p>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因素影响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注：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公司 2024 年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额度为 26,622 万元；全年实际发生金额将以审计结果为准，具体数据届时详见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宗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58.7588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元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城市亮化、照明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9,154,329,448.12元，净资产为11,563,875,876.18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851,685,615.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378,001.2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前任董事莫尚云先生在深科技担任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深科技是一家资质优良的上市公司，业务模式成熟，过往交易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深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苏州捷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捷荣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200号综合保税区西区

经营范围：通讯终端设备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消费电子、医疗、汽车模具及塑胶五金结构件的开发设计；经营以下产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业务：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电子专用测试仪器、手机外壳、塑胶及塑胶五金制品、五金制品表面处理类产品、电路板、触控集成板、手机屏模组；结构件组装测试包装，电子结构模组组件组装测试包装，光学电子结构件的加工、装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973,403.6元，净资产为-336,752.92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5,869,811.26元，净利润为1,657,353.52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苏州捷荣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赵晓群女士、董事及联席总裁康凯先生均担任苏州捷荣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苏州捷荣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双方过往合作良好，交易合同能有效执行，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苏州捷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莞华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莞华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天路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胶表面处理；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东莞华誉的董事赵小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赵晓群女士是姐弟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东莞华誉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付款及时，具备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能够有效执行。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莞华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捷荣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晓群

注册资本：港币20万元

住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57号南洋广场1407室

主营业务：投资及贸易等。

财务情况：捷荣集团主要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00,861,347.13元，净资产为163,394,621.23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2,164,923.13元，净利润为195,649,539.67元。（以上为母公司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由于捷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赵晓

群女士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捷荣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质量优良，具备履约能力。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捷荣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将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协商定价；并按照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将根据具体业务进展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协同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实际情况和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但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召开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公司独立董事对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查，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4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需求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应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拟于2025年度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

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定价将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损害到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5日